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吳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98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503152	1	158
2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503164	1	44